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体管理措施

一、责任处室

认监处

1. 改革内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且信用状况满足告知承诺应具备的信用要求，其承诺符合审批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形式审查合格，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依法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四、许可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七）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五、材料要求

（一）首次评审、复评审申请材料目录。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典型检测报告。

3.机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4.固定场所文件。

5.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固定场所文件。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三）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测报告。

3.相关固定场所文件。

4.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六、程序环节

（一）审批层级

受理机构：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决定机构：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二）办理流程

1.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2.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资质认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机构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

（三）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将失信主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四）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相关文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

本行政审批事项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包含①首次申请资质认定、②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③增加检验检测项目、④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的一种或几种组合。

二、设定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第18项、第19项、第20项“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11.《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规定：（十二）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化妆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化妆品检验活动。化妆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16.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且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首次、延续证书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测报告；

3. 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法人授权文件和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4. 固定场所文件；

5.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场所变更后的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

3. 固定场所文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三）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测报告；

3. 相关固定场所文件；

4.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五、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资质认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构成违法的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被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诚信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信用修复前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八、其他事项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告知承诺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撤回后，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